

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0 号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至 11 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投智能”）与关联方雪乐山（北京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乐山”）签订 9 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合计 1,641.08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9%。2019 年 6 月，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 1 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75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6%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、2019 年 7 月 22 日才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3 日